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辦理須知

(弱勢助學補助辦法提供如下，若有變動，依教育部來函公告為主)

- 弱勢助學金【一學年僅申請 1 次】，採【上學期申請，下學期扣減】，意指【一學年僅補助一次】
- 上學期學校承辦收取申請書及相關證件，教育部查核通過，學校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 弱勢助學金上學期申請，扣減下學期學雜費，因此【與上學期的學雜費金額無關】
- 弱勢助學補助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或【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互斥，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時間	自106年9月18日(開學日)至106年10月20日止 (線上登錄學生資訊系統及資料繳交時間)	
申請路徑	本校首頁>校園路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學生僅於系統登錄而未繳回紙本申請表及其他應繳資料，視同未申辦	
登錄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填寫『手機號碼』及『e-mail』－必須確實填寫學生本人資料，以利承辦人聯繫學生使用</li> <li>2. 填寫『父母相關資料』－家長姓名請輸入全名，父母職業欄位請務必拉選</li> <li>3. 點選『送出申請』</li> <li>4. 點選『確認送出申請』－確認資料無誤(請再詳閱已登錄資料之正確性)</li> <li>5. 點選『列印申請單暨切結書』－學生自行列印並繳交承辦單位</li> </ol>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t; 【申請表】 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li> <li>2&gt; 【戶籍證明文件】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li> <li>* 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li> </ul> </li> <li>3&gt; 【前一學期成績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li> <li>* 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至無學業成績可採計，請繳交歷年成績單</li> </ul> </li> </ol> <p>※以下兩項資料符合條件者才需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gt; 【特殊困難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li> </ul> </li> <li>5&gt; 【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附前一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請檢附應查核對象之所得清單)</li> <li>* 檢附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含封面、存款內頁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優惠存款利息、質押標的明細的頁面)</li> </ul> </li> </ol>	
補助金額	家庭年所得級距	政府及學校每學年補助金總和
	第一級	30 萬以下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35,000 元
		27,000 元
		22,000 元
		17,000 元
		12,000 元

申請資格	<p><b>學籍規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li> <li>◆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請</li> </ul> <p><b>家庭經濟查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元</li> <li>◆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li> <li>◆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li> <li>◆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li> </ul> <p><b>成績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GPA1.70) 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li> </ul> <p><b>教育部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b></p> <p>(1)學生未婚者：<b>A.未成年</b>：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B.已成年</b>：與其父母合計。</p> <p>(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li> </ul>
申請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轉學生請特別注意此點)</li> <li>◆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如下)，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li> <li>◎法務部被害人其子女就學補助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li> <li>◎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li> <li>◎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蒙藏委員會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li> <li>◎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li> <li>◎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li> <li>◎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li> </ul> </li> </ul>
學校辦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gt;106 年 10 月 20 日前，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li> <li>2&gt;學校於 10 月底前將學生申請資料彙報教育部查核</li> <li>3&gt;106 年 11 月 16 日前，教育部公布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家庭年收入、利息、土地不動產級距查核結果)</li> <li>4&gt;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檢附佐證資料覆查更正</li> <li>5&gt;106 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公布重複申請政府其他助學補助之名單(第一次比對結果)，學校通知學生簽寫切結，學生擇一申請補助</li> <li>6&gt;106 年 12 月 8 日前，教育部通知學校合格學生弱勢補助金額(第二次比對結果)，學校將查核結果通知學生</li> <li>7&gt;學校依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li> </ol>
資料繳交方式 右項擇一辦理	<p><b>到校繳交：</b></p> <p><u>台中校本部</u> 立夫教學大樓 6 樓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陳小姐(04) 22053366 分機 1231</p> <p><u>北港校分部</u> 學務分組 王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303</p> <p><b>郵寄繳交：</b></p> <p>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助學金</p> <p>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陳小姐</p>